



江苏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9)

江 苏 省 地 方 性 法 规 汇 编

1980—1989.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编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9.4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东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9.875 字数170,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250册

ISBN 7—214—00337—6

D·39 定价3.60元

责任编辑：杨杰 王肖明（特约）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出 版 说 明

1980年以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干部、群众的需要，现将1980年至1989年4月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决议、决定，按时间顺序，汇编成册，出版发行。

对于其中已经自然失效和修改、废止的，没有编入，只列出名称和通过时间，附录于后。

今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将陆续编印。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

1989年4月

目 录

1980 年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
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决议 (1)
附：江苏省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982 年

-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的决议 (7)
附：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
-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太湖水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11)
附：太湖水源保护条例
-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江苏省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和房屋拆迁安置试行
办法》的决议 (19)
附：江苏省城市建设用地管理和房屋拆迁安
置试行办法

1983 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27)
----------------------------	------

1984 年

江苏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暂行条例	(30)
江苏省扫除文盲暂行条例	(34)
江苏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36)
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决议	(41)
附：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南京市炉窑烟尘排放管理条例》的决议	(46)
附：南京市炉窑烟尘排放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 法规的若干规定	(50)
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

1985 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辖市人 大常委会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劳改、劳教场所设 置人民检察院派出机构的决定	(62)
---	------

江苏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63)

1986 年

江苏省幼儿教育暂行条例 …… (69)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73)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 (86)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 (94)

江苏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 …… (110)

1987 年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 (117)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 …… (122)

南京市城郊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 (127)

江苏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 (132)

南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
作条例 …… (140)

无锡市城镇房产管理暂行条例 …… (148)

江苏省乡村集体工业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 (16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和补选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 …… (168)

1988 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 (171)

无锡市残疾人保护条例	(185)
江苏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197)
江苏省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管理条例	(204)
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214)
江苏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217)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228)
无锡市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障条例	(23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45)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24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程序	(263)
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	(266)
无锡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274)

1989 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80)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省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的办法	(284)
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	(288)

附：已经废止和自然失效的法规和决定、决议(以时间
先后为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苏省城市卫生 管理暂行规定》的决议

(1980年6月27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厅厅长盛立关于《江苏省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说明，并对这个规定认真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加强城市卫生管理，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身心健康，而且将积极推动四化建设。目前，我省许多城市的卫生状况，与四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的需要相比，差距较大。会议指出：要从建设清洁、卫生、文明、优美的城市出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整顿市容，整顿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努力搞好城市环境卫生。要有计划地搞好公共卫生设施的基本建设，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要大力做好城市的绿化工作，以不断改善人民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会议批准《江苏省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并决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试行。

江苏省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980年6月27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为了加强城市卫生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增进人民健康，把全省城市建设成为清洁、卫生、文明的城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的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加强领导，搞好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必须贯彻“加强领导，动员群众，措施得力，持之以恒”的方针，实行块块领导，条块结合，各尽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发动群众，结合生产建设开展群众运动，并因地制宜，制订各项卫生制度和公约，保持卫生工作经常化。

市属区、街道、居委会有权根据上级的要求，对所辖地区内的各单位部署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同时，各个系统也必须对所属单位的卫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和检查、评比，切实抓好。

第二条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市容整洁。

城市环境卫生实行专业队伍（包括民办保洁员）和群众保洁相结合的办法，明确制度，责任到人，做到大街小巷清洁，公共场所清洁，家家户户清洁。

要保持市容整洁。商店门面、橱窗、画廊等，必须经常维修，保持整洁。未经批准不得在街巷书写、张贴标语和传单，不得在街巷两侧堆放物料、支搭棚圈、施工作业、摆摊售货。各种车辆在市内运输途中，不得有污物和浓烟、浊气飞扬或滴漏，污染环境。

经批准在街巷进行建筑房屋、开挖路面、掏挖阴井、绿化剪枝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积土、淤泥，必须自行及时清运，环卫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第三条 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卫生。

人人自觉维护公共卫生，树立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的新风尚。不随地吐痰，乱泼污水，乱丢瓜皮、果壳和纸屑、烟头等污物。严禁随地大小便和乱倒垃圾、粪便。

在城市市区禁止饲养鸡、鹅、鸭、猪、狗等家禽、家畜（因工作需要饲养狗的单位，应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积极消灭“四害”。

要发动群众，采取多种办法消灭蚊子、苍蝇、老鼠、臭虫。对河沟、水塘、防空洞、厕所、垃圾站、阴井、下水道等各种蚊蝇孳生场所，各有关部门（城建、房产、市政、人防、环卫）应负责进行疏浚、维修和消毒，实行定人、实点、定时间、定措施的办法，控制蚊蝇孳生。

经营皮毛、杂骨、禽蛋、屠宰、酱品、饮食、废品回收等行业和菜场、粮食仓库等单位，必须及时处理污物、垃圾，并做到无蝇、无蛆、无鼠。

第五条 加强公共卫生设施的管理。

环卫部门要根据群众的需要和卫生要求，建设和维修公共卫生设施，主要街道要设置废物箱、痰盂，建造住房必须同时建造配套的公共卫生设施（包括厕所、化粪池、垃圾箱等），并有人负责加强经常性的维修和管理。文娱场所、商场、车站、码头、医院等人群集中的地方，有关单位应建厕所，设废物箱、痰盂；饮食、果品店（摊），应设废物容器。

任何人不得破坏各种公共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公共卫生设施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谁拆谁负责建好。

第六条 搞好粪便、垃圾管理，加强水源卫生保护。

市区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统一管理、清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市区装运。根据需耍，建造无害化粪池和垃圾处理场，逐步做到无害化处理。要取缔私人粪缸。各单位的建筑、生产垃圾，由各单位负责及时运至指定地点，不准乱倒。

加强水源卫生保护，严禁将有害物质和粪便、垃圾随便排放、倾倒，污染河流。城建、房产部门要加强对水井的管理和维修，有计划地扩大自来水供应点。

第七条 搞好饮食、食品和服务行业的卫生。

饮食、食品制作、销售行业（包括摊、点），必须经商业、供销、工商行政、卫生部门检查合格，发给卫生、营业许可证，方可营业。

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包括单位食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食品卫生的法令、标准、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要严格食具消毒。禁止出售腐败变质的食品，不得用手抓熟食品。要有灭蝇、灭鼠和防蝇、防尘、防腐设备，做到无蝇、无鼠，保持环境整洁。

新建、扩建、改建饮食、食品企业，必须符合卫生设计标准，卫生部门应参加设计审查和验收。

旅馆、浴室、理发等服务行业，要建立健全卫生制度，经常保持茶具、餐具、卧具、家具、毛巾和其他用具的清洁卫生，并做到无虱、无蚤、无臭虫。

第八条 搞好“三废”治理，加强环境保护。

各厂矿企业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条例、规定。对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噪音，各主管部门要订出规划，积极治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与治理“三废”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境保护部门和卫生部门应履行职责，按照卫生设计标准加强检查督促，不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不得施工、投产。

医疗卫生单位的粪便、垃圾、污物、污水和动物尸体等，要按照卫生要求严格处理，不得任意倾倒、排放。

市政建设部门要认真搞好城市植树绿化，保护和种植草皮。鼓励居民植树木、种花草。严禁破坏绿化和为搞好卫生或积肥而铲除植被的做法。

第九条 奖惩办法。

对维护城市公共卫生、消灭“四害”、改造环境、治理“三废”、植树绿化，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停业、赔偿损失或罚款，对不服从管理，行凶、殴打执行卫生条令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者，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公安、城建、卫生、环保、园林、房产、商业、供销、工商行政、建筑等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派出所贯彻执行和监督实施。罚款由街道办事处、派出所（执行卫生监督任务的民警或持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卫生检查证的检查人员）执行。停业整顿，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罚款收入可用于新建公共卫生设施和奖励，不得挪作它用。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制订补充办法、奖惩规定和实施细则。

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制订城镇卫生管理办法。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苏省城市 绿化保护暂行条例》的决议

(198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定：原则批准《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由江
苏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江苏省城市绿化保护暂行条例

(198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

第一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
主义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
林法（试行）》和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

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绿化城市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组织群众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在一切可以绿化的地方，按照规划，种上树木花草，努力扩大绿地面积，提高绿化水平。

第三条 城市中的树木，实行谁种、谁管、谁收益的原则。绿化专业队伍和群众义务劳动种植的树木，树权归国家所有；各单位种植的树木，树权归单位所有；在私人宅院或房屋管理单位规定的地点，个人种植的树木，树权归个人所有。

保护绿化，人人有责。城市中所有树木，不论树权归属，未经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砍伐。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地分类如下：

一、公共绿地：即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道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

二、专用绿地：即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地；

三、园林绿化生产用地：即苗圃、花圃、果园等；

四、风景区、森林公园。

第五条 城市中的公用绿地和绿化生产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已占用的要限期退出。城市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和绿化生产用地，不得改作它用。

确因建设需要，必须使用公共绿地或专业苗圃地时，须经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同意，按规定手续上报批准，并

补偿同等面积的土地和重新建设的费用。

第六条 在批准征用或拨用土地时，应明确规定专用绿地的面积。各单位的专用绿地，不得自行改作它用。

第七条 绿化用地，在城市新建区，一般不少于总用地的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一般不少于总用地的百分之二十五。尚未达到上述指标的城市，应逐步增加绿地面积。

第八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的珍贵财富，必须严加保护。要调查立档，作出标记，由所在单位指定专人养护、管理，严禁破坏和砍伐。

第九条 城市绿化的分工：

公园、道路、广场、滨河绿地、防护林带等的绿化，由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负责。

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及其他企业事业等单位的绿化，由本单位负责。居住区的绿化，由房屋管理单位或当地居民组织负责。

公路、铁路和江河堤岸沿线的绿化，由各主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城市中各项建设工程施工时，对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应严加保护。确需砍伐、移植、剪枝和截根时，必须经城市建设或园林部门同意，由绿化专业队伍处理，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对城市绿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保护绿化有较大贡献的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二条 对破坏城市绿化的单位或个人，应分别情